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8年4月19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7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1日